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相关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该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于2026年到期的人民币15亿元及于2027年到期的5.5亿美元中期票据上市申请，相关票据已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上市。根据该计划，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4年5月16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1]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9%。

本期债券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偿还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建江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建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李建江先生的任职资格，李建江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李建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4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通知：中山证券住所已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张毅先生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张毅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整，张毅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24年5月16日起生效。

张毅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张毅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60,628,577.80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60,300,334.72	2,820,300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5,432,926.82	1,702,020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60,209,427.66	665,988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0,274,325.45	848,088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7,436,943.85	334,472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46,974,619.30	476,407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7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253,032份，涉及激励对象333名；注销"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548,705份，涉及激励对象1,167名；注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股票期权357,490份，涉及激励对象38名；注销"奋斗者"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股票期权1,855,741份，涉及激励对象248名；注销"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305,249份，涉及激励对象27名。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4,320,21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9 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5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5月13日发出。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然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5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5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邱华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孙健先生、董事于舒天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王轶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李梦涓女士、董事杨旭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王轶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梦涓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长邱华伟先生，董事白晓松先生、于舒天先生、周辉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贺震旦先生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邱华伟先生为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长邱华伟先生，独立董事贺震旦先生、李梦涓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贺震旦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关于指定总裁代行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聘任新任总裁之前，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代为履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起止日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总裁任职生效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永前先生、麦毅先生、王雁飞先生、郭霆先生、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同意聘任梁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八、关于指定董事会秘书代行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梁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因工作调整，原董事会秘书周辉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辉女士持有13.1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九、关于调整设置公司部门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原"内控与道德合规部"与原"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中的法律事务职能合并成立"法律合规部"；将原"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的证券事务职能单列成立"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余亮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简历

1.董事长及代总裁简历

邱华伟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轮值会长、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新药创制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副理事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华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华伟先生持有19.1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高级管理人员、代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永前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江中药业副总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麦毅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曾任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委会主任。

周辉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雁飞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三九医贸销售总监、华润三九医贸营销总监、华润三九医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

郭霆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学士，2008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北贸副总经理、华润北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中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非医院理事单位代表。

梁征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泰国长春置地有限公司财务董事，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亮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助理总经理、市场与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述人士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麦毅先生、周辉女士、王雁飞先生、郭霆先生、梁征先生、王亮先生分别持有15.2万股、13.1万股、12.8万股、12.9万股、12.7万股、9.9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麦毅先生并持有1,950股公司股份，其他人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士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余亮女士：198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助理总经理。

余亮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1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代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86)755-83360999-393042，398612；(86)755-83360999-393692，398612

传真：(86)755-83360999-396006

邮箱地址：000999@999.com.cn 邮编：51811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工业园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4-01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5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天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和曲靖市富源县划拨帮扶资金的议案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和曲靖市富源县划拨帮扶资金额2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pAJSK3tl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10:00-11: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天晖

董事、总经理：陈荣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振洲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高宇明

独立董事：韩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pAJSK3tl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季玮、薛璐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1	航天信息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为：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务联系人：薛璐绮、徐季玮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电子邮件：ir_htxx@aisino.com

邮编：100195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6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8日）；住宿。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计；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住宿；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税务咨询；教育咨询；知识产权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在九十日之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在九十日之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一条第（十）款、第（十五）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九十一条第（十）款、第（十五）款（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九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若非董事会成员，则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七）款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七）款依照《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四）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情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修订后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